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27.78元/股调整为21.25元/股。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由原59,498,917股调整为77,782,588股。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天津中视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湛江奥理德视光学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宣城市眼科医院有限公司80%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中的70%部分拟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李马号、尚雅丽、潍坊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90%股权与重庆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4月23日，经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二、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97,811,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27.78元/股调整为21.2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27.78-0.15）÷（1+0.3）=21.2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由原 59,498,917 股调整为 77,782,588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1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92,008	29,926,588	38.47%
2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92,008	29,926,588	38.47%
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47,732	4,376,471	5.63%
4	潍坊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1,776	1,544,927	1.99%
5	李马号	6,785,498	8,870,640	11.40%
6	尚雅丽	2,399,895	3,137,374	4.03%
合计		59,498,917	77,782,588	100.00%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